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5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，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；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，藉辭推諉卸責，任令爭議持續擴大，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整治處理方式歧異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7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